

目錄

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
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-政書 法令-律學
 索書號 大木-法類-例案-53
 編號 B3832600

[彩色首頁1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326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-法類-例案-53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](#)

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定例彙編

凡例

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

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

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

簡易條款奉

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

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

乾隆十八年至乾隆

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

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

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

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

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



直省督撫等於審辦案件務當督飭屬員悉心研究期於情
真罪當不得稍涉輕率用副朝廷明慎用刑至意欽此欽遵
到部相應恭錄

諭旨知照該撫欽遵辦理可也等因光緒三年四月十六日江
省准咨



定例彙編卷一百二十五目錄 光緒四年

嗣後審辦命盜等案務須遵照例定期限期迅速完結卽有
獲犯稱逃者爲首旁無証佐恐有避重就輕情弊亦必
訊取供詞按例定擬罪名再行監候待質不得藉犯供
狡展懸案莫結致令久羈囹圄倘有前項弊端卽由該
管上司立即查叅以挽積習而刑章益昭嚴肅通行照
辦